

证券代码：834488

证券简称：贝特利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括：

1.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221,501.84 元，超出年度预计额 221,501.84 元。

2.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8,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1,951,841.86 元，超出年度预计额 3,951,841.86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60%股权，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旭频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2016 年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董事欧阳旭频持有其 34%股权，董事曾建伟持有其 8%股权，董事徐宏持有其 3%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 4,173,343.70 元的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其中关联董事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中小企业园区一横路1号	有限公司	王全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8号集成中心2108室	有限公司	王全

（二）关联关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旭频持有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

2. 2016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持有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董事欧阳旭频持有其34%股权，董事曾建伟持有其8%股权，董事徐宏持有其3%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2016年与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超出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1,501.84元，销售产品为银浆，支付方式为货币。

2. 公司2016年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超出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51,841.86元，销售产品为硅树脂，支付方式为货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时期、同地区类似产品或服务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以市场供求关系加以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设立，在香港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公司主要向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银浆产品，再由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给海外的客户。该交易可以帮助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2. 公司向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硅树脂主要为生产硅橡胶的半成品，为了技术保密故将该半成品放在公司生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销售业绩及利润提供了一定的贡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与未来发展。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量超出预期，银价以及美元汇率的上涨等原因导致。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